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翁峻傑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翁峻傑先生（「翁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翁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如下：

翁峻傑先生

翁先生，現年68歲，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達18年，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退休為止。翁先生在會計行業及任職於香港上市地產發展商工作已有超過20年之經驗。翁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翁先生與本公司已經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84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翁先生在本公司之角色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翁先生已經確認：(i)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的時候，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i)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翁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所披露，在黃俊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至少三名成員；及(iii)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如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委任翁先生後，(i)董事會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翁先生（擔任主席））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大多數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博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大豪先生、李頌熹先生、陳穎欣(Joephy Chan)議員及翁峻傑先生。